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审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成员包括：

委员会主席——尹锦滔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王志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尹世辉先生（非执行董事）。

委员会成员均为具备会计、财务、金融等专业背景及相关执业经验人士，符合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就外部审计师的任免及报酬等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协调涉及外部审计师的相关工作；组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资料；监管公司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等。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委员会会议

2016年度，审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委员全部出席。

2、年度主要工作

(1) 协调及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师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委员会对2016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与审计师及就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对聘任2016年度审计师事项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2) 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报告期内分别完成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风险管理报告等的审阅。

三、总体评价

2016年度，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责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度委员会各项工作，为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尹锦滔



王志峰



尹世辉

2017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尹锦滔

尹锦滔

王志峰

尹世辉

2017年3月21日